# 2024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一│ 借 款 合 同 ││(封面) │合同编号：                ...*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一**

│ 借 款 合 同 │

│(封面) │

合同编号：                        年 字 号

借款人：                                     贷款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邮政编码： 电 话： │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邮政编码： │

└──────────────────────────────────┘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_\_\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 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二**

住房贷款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向房屋购买者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购房贷款支持，通常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向房屋购买者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购房贷款支持，通常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

个人住房贷款保证合同样本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三**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合同范本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四**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经合同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第\_\_\_\_\_\_\_\_\_\_\_\_\_号借款申请，债权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的个人住房贷款，借款期限由\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保证人愿意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条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债权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借款人应偿还款本息金额。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在此承诺对抵押物变现优先偿还贷款人债务后剩余的所有债务承担偿还义务。

第四条考虑到借款人如发生违约情况，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贷款，保证人仍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人认可保证期间自贷发放之日始，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借款期间，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书面通知知债权人。

否则，债权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六条保证人与债权人就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保证书一式三份，债权人、保证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_\_\_\_ 债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五**

借款人：贷款人：

住所：住所：

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六**

20\_\_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范本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

2.地号

3.土地面积

4.土地使用年限

5.土地来源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房屋建筑面积

9.共有权份额

10.房屋所有权证号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

2.抵押土地面积

3.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抵押房屋部位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七**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_\_\_\_\_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_\_\_\_\_\_\_\_中心，按照申请\_\_\_\_\_时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_\_\_\_\_规则进行\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土地使用年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土地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_\_\_\_\_\_\_

7.国有土地使用ず牛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共有权份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期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抵押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抵押房屋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_\_\_\_\_\_元，货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货款用途为 \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_\_\_\_\_\_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九**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保证人(甲方)：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行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变故，甲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_\_\_\_\_\_\_\_\_\_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或个人经济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或经济收入证明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_\_\_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一**

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字\_\_\_\_\_\_\_\_号

质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字\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条乙方出质的权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本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_\_\_\_\_\_\_\_\_\_\_\_\_\_(大写)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_\_\_\_\_)。

第四条乙方承诺：

(一)以合法享有的权利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二)将出质的权利凭证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移交甲方占有。

第五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权利。若甲方同意乙方处分该权利，乙方应在处分该权利后十日内将所得的价款(酬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认为乙方处分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酬金)明显低于该权利的价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出质的有价证券的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甲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其价款可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前清偿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购买债券出质担保。

第七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授权甲方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第八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一)乙方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又无人代其履行债务，或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不能全部或拒绝履行偿还借款的;

(二)乙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者未能全部实现;

(四)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且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办理过出质登记，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本合同因前款(一)被终止时，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将质押权利凭证交还乙方。本合同因前款(二)、(三)、(四)终止时，若甲方以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其返还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甲方实现质权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余额\_\_\_\_\_\_\_\_\_%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

(二)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或其他不利于乙方的情形;

(三)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第十二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_\_\_\_\_\_\_\_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质押权利凭证移交甲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质押权利依法应办理出质登记的，本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质权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二**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立合同单位：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 需要，依据《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保证用于 。借款期限为 年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 ‰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 %。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

十三、补充条款：

贷款单位(印鉴) 贷款银行(印鉴)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印鉴)

法人代表(签字)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三**

（中国）个人住房贷款

借款合同

（封面）

合同编号：      年 字 号

借款人：      贷款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编码：      电 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 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四**

┌──────────────────────────────────┐

│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

借款合同

│

│

│

│(封面)

│

│合同编号：

年

字

号

│

│

│

│借款人：

贷款人：

│

│住

所：

住

所：

│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邮政编码：

电话：

│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邮政编码：

│

└──────────────────────────────────┘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_\_\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五**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最新合同

编号：\_\_\_\_\_\_年[\_\_\_\_\_\_\_\_]字\_\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_号和\_\_\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_\_\_\_\_\_\_\_\_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存款账号：\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土地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共有权份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抵押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土地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抵押房屋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合同

小额贷款抵押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样本

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抵押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二）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一）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七**

合同编号：年字号

借款人：贷款人：

住所：住所：

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_\_\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八**

委托人：\_\_\_\_\_\_\_性别：\_\_\_\_\_\_\_出生：\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身份证住址：\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性别：\_\_\_\_\_\_\_出生：\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身份证住址：\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_\_\_\_\_\_\_关系。

委托事项：

委托人\_\_\_\_\_\_\_欲在\_\_\_\_\_\_\_购买住房一套。因工作原因，委托人无法亲自前往办理，因此全权委托受托人\_\_\_\_\_\_\_办理各项手续：

一、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据等法律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代为办理及领取房产证他项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

三、代为办理银行还款卡或存折的挂失、补办、消磁补办的相关事宜，代为前往银行调取、打印对账单;

四、代为办理及领取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一切相关事宜;

五、代为办理及填写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请表。

委托权限：全权代理

委托人的责任：受托人在全权代理过程中办理的委托事项，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承担认可。

委托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十九**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

2.地号

3.土地面积

4.土地使用年限

5.土地来源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房屋建筑面积

9.共有权份额

10.房屋所有权证号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

2.抵押土地面积

3.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抵押房屋部位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二十**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_\_月利率\_\_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_\_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_\_\_\_\_\_\_\_\_\_\_\_\_贷款人：\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贷款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二十一**

个人住房贷款质押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_\_\_\_\_\_\_\_\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的权利凭证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甲方以债券、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权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以抵销。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住房贷款质押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质押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邮政编码：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

2.地号

3.土地面积

4.土地使用年限

5.土地来源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房屋建筑面积

9.共有权份额

10.房屋所有权证号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

2.抵押土地面积

2.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抵押房屋部位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8.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印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篇二十三**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乙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丙方(保证人，即开发商或售房单位)：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签订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当事人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三条本合同包括借款、抵押、保证等内容。

第二章贷款

第四条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四十六条。

第五条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

第六条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贷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新的利率;但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合同利率。

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条划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专项划款方式即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及账号见本合同第五十条。

第三章还款

第九条还款原则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贷款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一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甲方还入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十条还款总期数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月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一条。

第十一条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二条。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甲方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贷款本金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甲方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第十二条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一、委托扣款方式即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扣划日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还款。活期存款账户是指储蓄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储蓄存折账户之一。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的，须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并在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活期存款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在借款期内要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前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二、柜面还款方式即甲方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直接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储蓄卡办理还款。甲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第十三条提前还款

甲方提出提前还款时，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甲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本，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

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本金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并必须在还款前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在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就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后甲方每月还款额作出约定。

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经乙方同意，应先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四条延长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须提前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批准后，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办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有关手续。甲方申请借款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原借款期限加上延长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及新利率重新计算月均还款额。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第四章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作抵押，在甲方取得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前，由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第十七条抵押物

抵押物是指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第十八条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见本合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甲方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必须立即依照法律规定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抵押期限

抵押担保的期限自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间，甲方应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损害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六条。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或抵押物价值未恢复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此笔款项。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则抵押关系终止。抵押终止后，当事人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丙方愿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乙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

第二十七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房产保险和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代为保管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除以下情况外，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无需得到丙方的同意：

一、延长借款期限;

二、增加借款金额。

第二十九条保证期间，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利率的，无需得到丙方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五章保险

第三十条保险

一、本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须办理抵押财产保险。有关保险手续可到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或委托乙方办理。保险期限届满日不能迟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保险期满，甲方未能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须对抵押物续办保险，在债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二、甲方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保险期间，抵押房屋如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而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物，并办妥保险手续。

三、保险单必须注明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该保险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七条。

第六章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了解、咨询、知悉购房借款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三、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借款;

四、在甲方借款清偿前并正常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居住，或者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将抵押房屋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

五、甲方在还清借款后，有权从乙方取回《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七、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甲方承担抵押物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的情况时，应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在30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十一、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三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二、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查询和认证;

三、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并获得优先受偿;

五、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因甲方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或恢复抵押物价值;

六、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放贷款;

八、乙方有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任，若有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补办;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保证期间，丙方失去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撤销等行为，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丙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由丙方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保证人，并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三、保证期间，丙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并向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四、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五、丙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甲方因转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所购买的房屋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时，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征得丙方认同，方可由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同意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乙方在其债权未获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接受甲方所购房屋的权利，并将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以清偿甲方的债务。

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持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文件与乙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第三十七条甲方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同时重新办理公证、保险、抵押登记和贷款担保变更手续。

第八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之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乙方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九条规定之利率对逾期本息计收利息;

上述两项违约责任中，若甲方的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乙方只择其重者采用，而不并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贷款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借款期间，甲方累计六个月(包括计划还款当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4.借款到期，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自乙方发出催还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以挂号寄出时间为准)仍未清偿的;

5.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6.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

7.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未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借款的;

8.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甲方与他方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

10.甲方在借款期内间断或撤销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的;

1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

12.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丙方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新的保证人或提供新抵押的;

14.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四、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的违约金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一、丙方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二、丙方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第四十一条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乙方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和原则清偿：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二、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包括罚息);

三、清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而未给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甲方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

第九章其他约定事项

第四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四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六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合同文本份数

见本合同第六十二条。

第十章特别签订条款

第四十六条对第四条的约定

本借款用于购买。

第四十七条对第五条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贷款(大写) (小写：元)。

第四十八条对第六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共计(大写) 月，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甲方所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四十九条对第七条的约定

贷款月利率为‰，以乙方实际划款当日国家法定利率为准。

第五十条对第八条的约定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称：，账号：.

第五十一条对第十条的约定

甲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总期数为期。

第五十二条对第十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确认的第种还款方法。

在当前利率水平下，若采用第一种还款方法，则每月归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若采用第二种还款方法，则每月归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借款期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由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相应调整每月还款额。

第五十三条对第十二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的第种还款方式。

第五十四条对第十七条的约定

甲方借款所购买并作为抵押物的住房具体内容如下：

房地产坐落地号

抵押房地产评估总价值(元)大写小写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年)

土地来源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

抵押房屋

现房抵押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共有权证》号共有房屋面积(平方米)

共有权人及其共有权份额

1.

2.

3.

4.抵押房屋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期房抵押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市内(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号

抵押房屋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

抵押人身份证号

保证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用途

抵押率(%)

本次：

累计：抵押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十五条对第十九条的约定

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用于抵押。

共有人：(签字)(盖章)

共有人：(签字)(盖章)

第五十六条对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种处理方式，即.

第五十七条对第三十条第三款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种处理方式，即.

第五十八条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约定

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计收利息。

第五十九条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约定

逾期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计收利息。

第六十条对第三十九条的约定

由于乙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每日万分之的违约金率支付违约金。

第六十一条对第四十四条的约定

一、

二、

三、

第六十二条对第四十五条的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甲方(签字)：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